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0樓

聯絡人：蘇凌平

電話：02-23808323

電子郵件：ai1949@adi.gov.tw

110615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37樓

受文者：揚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產經字第1134000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參考指引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落實所轄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個人資料保護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》（下稱安維辦法），並自112年10月12日公布施行。
- 二、為使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遵循並落實安維辦法，本署研擬旨揭參考指引，提供貴公司訂定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」（以下簡稱安全維護計畫）參考使用，貴公司可依實際情形自行調整。
- 三、依據《安維辦法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貴公司應於施行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安全維護計畫之規劃及訂定，請貴公司於113年1月31日前將安全維護計畫函送本署，俾利後續查核。
- 四、貴公司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署承辦人：蘇凌平、聯絡電話：02-23808323、電子郵件：ai1949@adi.gov.tw；或洽本署執行團隊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，聯絡人：陳先

生、聯絡電話：02-25774249 分機 901、電子郵件：
scott_chen@mail.tca.org.tw。

正本：揚盛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署長 呂正華

裝

訂

二
三
章

線